

# 仁愛鄉公所辦理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名稱為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目的，旨因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無適當之腹地規劃零售市場擺設攤位，並體恤攤販為生活所苦，爰成立本委員會，加強管理於本所幼獅停車場用地臨時安置之攤販及相關事項之審議等，徹底解決本區之攤販問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於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受本所之監督，任務如下：

- 一、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區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區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區環境衛生之維護。
- 四、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區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會員違反相關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清境地區幼獅臨時攤販區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它規定之執行事項。

##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係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之名單成員，決議通過後，得開始營業。

第六條 會員有違反章程或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時（如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規定），交由本委員會審議，予以警告，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本委員會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違反本組織章程第六條經本委員會決議除名者。
- 三、自願退會者。

第八條 自願退會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並將攤位自行清理乾淨，恢復原攤位之面貌，以供下一位攤販使用，但已繳交之清潔費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有選舉委員之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切結書內容、決議及繳納清潔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設攤擺設禁止私下買賣及私下簽約替代等情事，違者，取消會

員資格權益。

### 第三章組織與職責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審定、議決會員之資格、除名處分。

三、議決清潔費之費用。

四、擬定各程內部組織業務執掌，更換不適任之本委員會委員。

五、得審議攤販識別證。

六、處理攤販爭議事項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攤販輔導管理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由仁愛鄉鄉長選定擔任之。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負責綜理會務。

本委員會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其他委員互推，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委員會設置監察委員二人，由其他委員互推，擔任監察等工作。本委員會委員如有出缺時，由本所或會員中選定，經本委員會決議後，送至本所核備，始得參與開會。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任務至本所執行新辦事業計畫前，得解散本委員會。

### 第四章會議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通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時由主席裁決後送至本所核備。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以本所名義行文，其執行情形應作成書面備查。

###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每月繳交清潔費用，其收費標準不得低於「仁愛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收費實施要點」。

第二十條 清潔費由本所清潔隊開徵收。

###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